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3146号

王爽琳:原告王飞帆与被告王爽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6000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以16000元为本金, 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, 按LPR的一倍计算);3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, 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